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冯卫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桂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熊维政先生、张连起先生、赵怀亮先生、王桂华女士、吴希振先生组成，其中，张连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5 年审计工作总结》、《2016 年审计工作计划》，并形成决议。

（二）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购买公司房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羚锐保健品收购关联方羚锐正山堂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2016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工作多次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进行沟通,督促其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对于需要审计委员会关注的重要事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达成了共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我们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的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大华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表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16年，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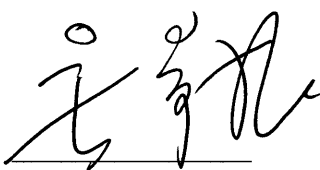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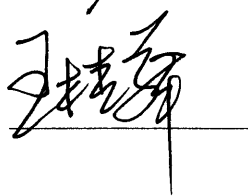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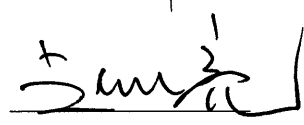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熊维政：

吴希振：

王桂华：

张连起：\_\_\_\_\_

赵怀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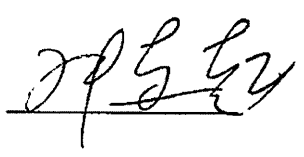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熊维政：\_\_\_\_\_ 吴希振：\_\_\_\_\_

王桂华：\_\_\_\_\_

张连起：\_\_\_\_\_



赵怀亮：\_\_\_\_\_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